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江海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1.50倍(截止2016年6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0,8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629.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890.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爱司凯”,网上申购代码为“30052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3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万元,净额为18,890.4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6月22日(T−2日)在《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四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msky.cc/)查阅。

6、发行人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拟更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6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四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amsky.cc/)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司凯	指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	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6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发行人和江海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6年6月24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6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6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6月24日(周五)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6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6年6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6年6月29日(周三)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6年6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江海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1.5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6月21日)	2015年每股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002611.SZ	东方精工	10.84	98.55	0.11
300173.SZ	智慧松德	16.25	125.00	0.13
300195.SZ	长荣股份	16.69	28.78	0.58
平均值			63.67 (剔除智慧松德异常值)	-

注:1、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东方精工和智慧松德统计均价期间均处于停牌,其对应的均价为停牌前一日收盘价

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爱司凯”;申购代码为“30052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6月2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爱司凯”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6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申购新股。投资者通过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自主委托的,应当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6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6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6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和缴款不足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主承销商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新街18号自编112房
电话:020−28079595
传真:020−37816963
联系人:李明之

2、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电 话:0755−23607010
传 真:0755−239961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0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6月2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28日(T+2日)公告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6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四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发行人网站,网址http://www.amsky.cc/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C35。2016年6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7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1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0,85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26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2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3,629.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890.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哈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5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15元/股,发行数量为5,43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6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9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6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731,6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5,894,441.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2,3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60,158.0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18,5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579,732.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4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66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	21703.8	0	2,372
2	毕锋	毕锋	2,154	19709.1	0	2,154
3	朱长利	朱长利	2,154	19709.1	0	2,154
4	熊立芳	熊立芳	2,154	19709.1	0	2,154
5	殷玉珍	殷玉珍	2,154	19709.1	0	2,154
6	李敏	李敏	2,154	19709.1	0	2,154
7	叶文晓	叶文晓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154	19709.1	0	2,154
8	居培仁	居培仁	2,154	19709.1	0	2,154
合计			17,450	159,667.5	0	17,45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哈森股份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9,817股,包销金额为1,919,825.55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8597682%。

2016年6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股。

玲珑轮胎于2016年6月2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玲珑轮胎”A股6,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69,4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231,59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503436%。配号总数为133,231,5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133,231,59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20.5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35103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于2016年6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6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6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6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6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6年6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